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公安局千灯派出所）的千灯派出所2026年安保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千灯派出所2026年安保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昆山天诚金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1861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2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

3.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供应商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者等）或被授权人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